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2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9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26,666,66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7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7,505,378.4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 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延津年产 10 万吨营养挂面生产线项目	20,263.24	13,500.00
2	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17,043.37	10,000.00
3	延津年产 10 万吨高档挂面生产线项目	20,468.00	20,000.00
4	成都年产 10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24,200.00	22,000.00

5	延津年产 20 万吨小麦粉项目	26,300.00	20,000.00
6	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烤房研发改造项目	11,792.00	11,500.00
7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7,700.00	20,750.54
8	合计	147,766.61	117,750.54

（二）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1	延津年产 10 万吨营养挂面生产线项目	13,500.00	2,411.71	8,595.41	100.00% ^{【注 1】}
2	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10,000.00	787.52	10,213.14	100.00% ^{【注 1】}
3	延津年产 10 万吨高档挂面生产线项目	20,000.00	0.00	0.00	0.00%
4	成都年产 10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22,000.00	743.46	743.46	3.3%
5	延津年产 20 万吨小麦粉项目	20,000.00	3,324.96	13,279.62	66.40%
6	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烤房研发改造项目	11,500.00	448.32	2,029.98	17.65%
7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0,750.54	2,079.52	4,075.42	19.64%
8	合计	117,750.54	9,795.49	35,329.02	--

注 1：延津年产 10 万吨营养挂面生产线项目、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已建成投产，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11 月，遂平年产 7.5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3,608.0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329.0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 3,608.0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84.1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2,997.65 万元。

二、募投项目延长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在项

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成都年产 10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进度	
		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成都年产 10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改良，因工艺的升级和改进，对设备的需求及选型发生变化，新生产设备的定制及采购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企业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将“成都年产 10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限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成都年产 10 万吨挂面生产线项目”进度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研发的能力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项目进度的推迟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可预见的不利影响。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与合法有效。科学组织，合理实施，严格监督，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部门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对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部门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实施主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3、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巍锋

夏荣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